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麗芬　　住新竹市東區高翠路327巷2弄21號

送達處所:新竹市北區中山路28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列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5年2月27日，因為和平紀念日之國定假日而順延於同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錦源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105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6-ND-1003849-3	1	1000	
002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6-NX-0053610-4	1	200	
003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X-0086356-9	1	300	
004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X-0179239-4	1	94	
005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9-NX-0182451-5	1	175	

006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90-NX-0186936-3	1	344	